天水市发电

天水市民政局 顾应存
发电单位 天水市财政局 签批盖章 管林林

等级 特急· **明电** 天民电〔2020〕46号 天机发 号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0〕5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提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按照“全省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0%”要求，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全市

城市低保月指导标准由535元提高到589元（由每年6420元提高到7068元）。

（二）农村低保。按照“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0%”要求，全市农村低保年指导标准同步提高10%，由4020元提高到4428元。一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由335元提高到369元（由每年4020元提高到4428元）、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由318元提高到350元（由每年3816元提高到4200元）；三、四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继续保持为84元和58元（每年分别为1008元和696元）。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每人每月由696元、436元分别提高到765元和480元（每年由8352元、5232元分别提高到9180元和5760元）；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年增加240元，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确定为三个档次，一档的（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20元（由每年3600元提高到3840元），二档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20元（由每年2400元提高到2640元），三档的（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20元（每年由1200元提高到1440元）。

二、实施范围

（一）现有保障对象。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的，按新的指导标准重新审批确定补助标准，并按以下要求补发提标提补资金。

1.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补发资金=（重新确定的月补助标准－原月补助标准）×保障人数×应补发月数。

2. 农村低保对象。家庭补发资金=（现保障类别月补助标准－原保障类别月补助标准）×保障人数×应补发月数。

3. 城乡特困人员。每人补发资金=（现基本生活标准－原基本生活标准+现照料护理标准－原照料护理标准）×应补发月数。

（二）新增保障对象。新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审批为救助供养对象后，城市低保对象按新的指导标准测算差额补助水平，农村低保对象按保障类别执行新的补助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执行新的基本生活标准，并根据自理能力评估档次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三）已清退救助对象。1-3月份因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原指导标准已清退出救助供养范围的，在对照新的指导标准核算补助标准测算补发提标提补资金的同时，如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新的指导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保障条件，要重新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因属于“四有户”、死亡等情形退出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补发提标提补资金。

三、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提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补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制度，确保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四、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提补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按新的指导标准计算补助水平，5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提补任务，补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兜底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际行动。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安排，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提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严格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区要按照《天水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天水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天水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有效期管理办法和定期核查定期报告制度，切实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对所有低保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等，再进行全面普查和复核，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及时受理、审核新申请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要全面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保照料护理标准能满足城乡特困人员需求。要加强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与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财务统计台账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更新相关

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三）强化监督，严肃问责提效。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联系衔接，健全会商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大力开展提标提补政策培训和宣传，精准组织实施，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保”“漏保”等问题，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造成的“人情保”“关系保”、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从4月15日起，各县区民政局每半月上报1次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将适时开展提标提补工作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县区进行通报。

附件：天水市落实2020年提标提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4日